关于公开征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结果的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监督管理工作，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起草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2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。在此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建议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李方舟

联系电话：0951-5160892